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第253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1年1月17日（星期二）上午11時20分

地 點：福珍美食館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宏斌、廖委員本洋、徐委員逢麒、鄭委員碧娥、江委員永忠、黃委員教文、賴委員彌鼎、徐委員松川、楊委員建國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徐總幹事喜廷、王副總幹事宗堂、黃組長妙兒、吳組長曉明、詹組長國華、許組長榮卯、張主任念華、薛主任國平（請假）、羅主任金榮（請假）、曾主任雲旺（請假）（餘詳簽到簿）。

主 席：黃主任委員宏斌

記錄：劉秀珠

壹、黃主任委員宏斌致詞

楊召集人、各位委員以及選委會的工作團隊，大家午安、大家好，本次選舉非常感謝委員的協助，從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到投開票過程等，一切都非常圓滿順利。

在辦理選務工作的過程中，也非常感謝警察局、地檢署以及環保局的幫忙，使選務工作更佳順利，雖然在選舉過程中也有一些小插曲，幸經徐總幹事及王副總幹事的協助之下皆能順利解決，這些零星的事件，建議將相關案例整理起來，當作下次辦理選務時的研習教材。

另外也觀察到幾個投開票所的开票情形，發現幾乎每個投開票所的作法均異，雖然依照選務作業的原則去執行，可是細節的部分，仍有待改進的空間；無論如何大家都非常辛

苦，本次選舉算是相當順利。

而今天召開會議主要目的是：針對本次選舉結果清冊、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退還保證金及得票補助費用等事項，均需依規定程序由本會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再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最後，預祝大家新年快樂、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各位！

貳、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致詞

主任委員、各位委員、環保局陳局長、警察局林副局長、各位選委會同仁，大家好：

欣逢 貴會選後會議，本次選舉感謝各位委員至各投開票所督導，尤其監察小組委員從印製選票等各項工作，均堅守崗位，讓選務工作進行順利，感謝大家的辛勞。

選監小組第171次會議業於10時30分開會，會議中提案並通過，建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1條、第52條第1項、110條第1項及第4項案之修正案，本案將送委員會會議討論後，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作為日後修法時之參考。

新年快到了，祝大家龍年行大運，永遠健康快樂，謝謝大家。

參、徐總幹事喜廷報告

一、本次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首次合併辦理選舉，感謝所有單位同仁共同努力，讓各項選舉業務順利完成。

二、本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當日，雖檢舉與申告案件小紛爭不斷及有違反選罷法規定者，幸賴各位委員的指

導及選監小組的協助之下，皆能順利解決；選舉過程中，治安維護、環境清潔維護及違規廣告物之拆除等工作，均需仰賴警察局、環保局及工務局的幫忙，此外教育局老師們配合，在此一併致謝。

三、選票印製、運送、選舉公報的印製、選舉人名冊的印製、發送等任務，在各單位共同努力合作下，順利圓滿完成；選舉開票結果於晚上 9 時 12 分電腦計票作業全部完成，而本會同仁在晚上 11 時許，將本縣所有選票在監察小組委員的見證之下，全部查封於地下一樓儲藏室，在此表達十二萬分的謝意。

肆、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252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 二、第252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准予備查。
-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有關本縣選票之印製，其中總統副總統選票 1506311 張，立委選票 1496402 張，政黨選票 1506880 張，共印製 4509593 張；另全縣共設置 1045 所投票所，工作人員共 14278 人，本次選票印製及投開票均順利圓滿完成。

- 二、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本縣總統副總統選舉人數為 1,506,311 人、投票人數為 1,124,996 人、有效票為 1,117,386 票、無效票為 7,610 票、已領未投票為 12 票，投票率為 74.69%，較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率 77.58%，減少 2.89%。
- 三、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區域立法委員選舉人數為 1,458,179 人、投票人數為 1,095,586 人、有效票為 1,075,132 票、無效票為 20,454 票、已領未投票為 15 票，投票率為 75.13%，較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率 54.81%，增加 20.32%。另本縣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人數為 38,223 人(平地原住民 21,422 人、山地原住民 16,801 人)投票人數為 23,899 人(平地原住民 13,189 人、山地原住民 10,710 人)、有效票為 23,430 票(平地原住民 12,956 票、山地原住民 10,474 票)、無效票為 469 票(平地原住民 233 票、山地原住民 236 票)、已領未投票為 0 票、投票率為 62.53%(平地原住民 61.57%、山地原住民 63.75%)。
- 四、第 8 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政黨在本縣選舉人數為 1,506,880 人、投票人數為 1,124,433 人、有效票為 1,103,428 票、無效票為 21,005 票、已領未投票為 26 票，投票率為 74.62%，較第 7 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政黨在本縣投票率 56.95%，增加 17.67%。

第二組工作報告

有關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數業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公告，請參閱附件三之一。

第三組工作報告

一、本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已於1月4日及5日辦理完畢，共計辦理6場次，計16位候選人到場發表政見。

二、第13屆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報已於101年1月2日前編印完成，101年1月5日前送達各鄉鎮市選務中心，101年1月11日前送達各家戶。其中

(一) 紙本公報部分：

1、總統、副總統及全國不分區及僑區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公報各印發720,200份。

2、區域立委選舉公報6種計製發722,100份。

3、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公報1種計製發64,700份。

(二) 有聲公報部分，4種公報共錄製計1,811片，已於101年1月2日錄製完成，並於101年1月5日前送至桃園縣視障輔導協會、桃園縣盲人福利協進會及各鄉鎮市公所。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本次選舉各項選務作業監察小組委員監察職務之執行，均依規定圓滿順利完成。
- 二、為縮短投開票日處理申告及違規案件之時效，本會彙整違規案之態樣及處理程序等資料，送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點算選票時向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說明後給供投開票日執行職務參考，成效良好。
- 三、候選人已交派報中心或交郵局郵寄但尚未寄出（散發）之與選舉有關且其內容疑涉「黑函」之競選廣告文宣取締權責乙案，經本次選舉第1次選監、檢、警聯繫會報討論後決議處理原則如下：
 - （一）對已散發涉刑事案件，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查扣文宣品後就個案偵辦。
 - （二）尚未達發派程度且文宣內容違反選罷法規定之行政裁罰案，由選、監、警共同配合辦理。
 - （三）尚未界定疑似違法文宣或特殊個案，由選監、檢、警共同配合認定後處理，其文宣品之查扣，先行放置轄區警察分局或派出所，再移至權責機關。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桃園縣選舉概況表、候選人在桃園縣得票數(率)表及第8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桃園縣選舉概況表、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提請 審查。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本案經本會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於101年1月17日前將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桃園縣選舉概況表、候選人在桃園縣得票數(率)表及第8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桃園縣選舉概況表、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詳如附件四，共計5種表件)，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審查通過。

第二案：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桃園縣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退還保證金及得票補助一覽表(如附件五之一、附件五之二)，提請 審查。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規定(略以)：「候選人之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101年1月19日)後30日內發還。但得票數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規定(略以)：「區域選舉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101年1月19日)後30日內，由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向選舉委員會領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建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1條、第52條第1項、110條第1項及第4項。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詳見建議修法理由（附件六）。

辦法：建請中選會修正公職人選舉罷免法參酌。

討論紀要：

◎賴委員彌鼎建議紀要：

- 一、法律的規範需明確及一致性，方具可實踐性；原則上，支持本案，讓執行者有所依據。
- 二、本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一條，原第四組建議修正條文內容為：『報紙、雜誌所刊登之競選、助選廣告，刊登者應於該廣告中親自簽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建議於：「..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後面加上『並均應由代表人親自簽名。』
- 三、另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一〇條第四項罰則部分，建議適度提高罰則為二倍以上之罰鍰，要由刊登源頭如報章雜誌社等媒體，方能達到遏止效果。

◎徐委員松川建議紀要：

因應各類團體刊登的廣告，如大陸某省後援會等，刊登支持某位候選人之廣告，誰要負責？真實刊登者是誰？要研究如何解決？新的情勢出現，需研擬對應的建議。

◎黃主任委員宏斌建議紀要：

注意新式電子媒體如LED跑馬燈、簡訊、臉書等無法簽名的問題。

◎徐委員逢麒建議紀要：

一般而言，立案的法人或團體皆有主管機關核准的立案字號，建議可於刊登廣告時，建議將其立案字號印出，以示負責。

◎黃主任委員宏斌裁示：

依委員所提修正意見，本案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一條加上「並均應由代表人親自簽名」及第一一〇條第四項向中選會建議提高罰鍰倍數。

決 議：修正通過。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投票票匭箱上，各投開票所張貼的樣張位置不明顯且不一致，建議提供選票範本供選舉人辨識，請 討論。

提案人：鄭委員碧娥

說 明：

一、這次選舉本人負責楊梅地區投開票情形之督導工作，據楊梅圖書館選務工作人員表示，希望日後能依選票樣張之格式製作範本，俾供工作人員將其張貼於各投票票匭箱上，便於選舉人正確地投入票匭。

二、發現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張貼於票匭上樣張的位置並不一致，建議要統一規範。

◎賴委員彌鼎建議紀要：

臺灣的選舉已趨於成熟，目前選舉僅分地方及中央選舉，建議中選會爾後將各類選票的顏色固定，票匭顏色亦同。

決 議：請本會同仁研議，於適當時機向中選會建議。

案由二：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提問人遲到相關同仁應變得宜，建議予以獎勵，請討論。

提案人：徐委員逢麒

說明：本次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其中一場由本人擔任主持人的辯論會，電視轉播在即，有位提問教授塞車，幸好王副總幹事提醒，臨時應變得宜，建議予以認真同仁嘉勉。

◎黃主任委員宏斌裁示：

本次選舉各單位同仁都相當辛苦，會依照徐委員建議予以獎勵。爾後邀請教授時，要特別提醒其需提前到場，避免開天窗的狀況發生。

捌、散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40 分